

日期：112年12月25日

簽 於 秘書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秘書處執行秘書一職徵才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執行秘書盧玟希預計於本(113)年度2月16日離職，為順利業務持續推動，其職缺預計辦理公開徵選(正取1名，錄取候用人員若干名)。

二、職缺工作內容項目包含:本會會員管理、出版業務、社群平台管理、會務經營與營運維繫等行政事務暨臨時交辦事宜。預計於本會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及國家文化藝基金會網站等徵才管道刊登訊息，公告擬稿詳如附件1。

三、本職缺薪資擬依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範圍內，調整為新臺幣3萬7,800元(208薪點\*135=37,800。(附件2)

擬辦：併陳面試委員建議名單如實體附件，請圈選面試委員2名暨秘書長1名，共計3人組成甄選委員會。如奉核可，續辦理後續招募公告及甄選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